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鐘元廷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491
傳真：02-8995-6488
信箱：leochu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42041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22096_114D2015731-01.pdf、114D022096_114D2015732-01.odt、
114D022096_114D2015733-02.odt、114D022096_114D2015734-02.odt)

主旨：本部114年「青漫獎」延長受理報名至114年10月3日，檢
送簡章及相關報名文件，敬請貴校惠予鼓勵學生報名參
賽，並協助團體組報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獎勵及培育青少年漫畫創作人才，爰辦理「青漫獎」，前以114年9月2日文版字第1143024589號函請貴校惠予鼓勵學生報名參賽。
- 二、考量高級中等學校甫於114年9月1日開學，學校及學生各項庶務繁忙，檢整作品及報名資料時間較為緊迫，爰延長本案公告受理報名期限至114年10月3日，請貴校惠予鼓勵學生於期限內報名參賽，並協助學生進行團體組報名。
- 三、青漫獎報名簡章請參考附件，報名相關資訊如次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延長至10月3日（五）止。
 - (二)報名參賽資格：
 - 1、團體組：參賽者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，並應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團體報名，

每所學校以報名2組為限。

2、個人組：參賽者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，或出生日期為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（含當日）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

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) 辦理報名事宜。

四、如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洽承辦人鐘先生，電話：(02) 8512-6491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

